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4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会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提名刘向阳先生、张国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度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1.刘向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5月生，本科学历。自2010年起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工作，现任中间体中小试车间主任。

刘向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2,5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国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生。自2009年起在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工作，现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

张国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75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宜担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